

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同(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贷款人(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借款人(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当票(编号：)，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质押标的(见附件)

1) 质押物名称：质押物品种、型号：质押物数量：暂估价值：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时间：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地点：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动产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上述

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___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

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___月综合费率为%，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质押动产的交付与登记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依法应当办理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 放款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质押动产已交付甲方占有，甲方已取得仓单或相关凭证。
- 3、已办妥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甲方已收到相关文件。
- 4、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借款和质押的决议。
- 5、乙方已付清仓储保管费、公证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第八条 质押动产的权利限制

- 1、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质押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提取、转让、赠与、出借、抵偿债务、分割等）或做出对甲方不利的任何改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质押动产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出库手续。
-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质押动产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方就质物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

第三方就质物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质押动产上另行设定质押权、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动产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第九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质押的动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第三方签订质押动产转让合同等）。

3、及时交纳质押期间动产的仓储及保管费用。

第十条 质押权的行使

1)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

第八条、

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4) 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____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

方有权行使质权。

3、如仓储合同约定的质物仓储期限届满，则乙方应于期限届满前向仓储人交纳下一期的仓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行使质押权。

4、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质权。如甲方自行拍卖质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3、质押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日内）。

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____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乙方或丙方原因而导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

的违约金，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质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

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办理质押动产返还及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 建造, 翻建, 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 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 同户成员, 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 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 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 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font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丙
方：(公章)

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抵押方)：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 元，借款期限为 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卖方：

买方：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万元；大写 元整。买方应于年月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买方负担。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保险单各一份。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
- 3、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在汽车抵押借款咨询服务平台中，宜车贷是少数全面提供二手汽车抵押贷款、汽车变现、二手汽车典当、汽车质押贷款、资金周转、融资贷款咨询服务的平台。客户可用自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为抵押，获得便利快捷的短期融资，期限灵活，费率合理。目前有gps不押车及押车两种服务模式供选择。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

买方（章）：

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累计借款，该笔借款及利息，甲方自愿用贵州省仁怀市赵汝良煤矿股权转让所得股份做为抵押，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经协商一致就借款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三、借款用途：甲方用于____煤矿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技术改造资金；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功时乙方可以采取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甲方代表：乙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范本2

合同签订地：_____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一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

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

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范本3

出借方: _____

借款方: _____

担保方: 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由出借方提供借款方借款计人民币_____元。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出借方应按期、按金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与逾期借款罚息同。

第三条借款利率, 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如遇调整, 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否则, 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担保期限为_____, 担保范围为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第六条借款到期后, 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 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 出借方和借款方各持正本一份, 担

保方一份。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借方：_____ (章)

借款方：_____ (章)

担保方：_____ (章)

签约日期：_____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币种及金额

甲方同意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 天，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三、借款利率

执行月利率_____%，直至借款到期日。

四、借款用途

乙方将所借资金用于国家允许范围内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到期收回借款本金、利息。
- 2、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资金。
- 2、按期归还本息。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甲方均有权采取停止提供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其他资金保全措施。
-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对逾期借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加利率万分之二计收逾期利息。
- 3、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的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

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甲乙任何一方若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